

体育赛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

联系电话：15276401716

乙方（承办方）：新和县宝玉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解放路以北，新华路以西，联盛嘉苑小区 7-103A 号商铺

联系电话：17799532008

鉴于甲方拟举办三大球赛事（足球、篮球、排球），乙方具有丰富的赛事承办经验与专业能力，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办三大球赛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赛事基本信息

- 赛事名称：“双珠”计划·库车市文旅品牌宣传推广项目一三大球比赛等“甬库杯”系列体育精品赛事活动
- 比赛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 比赛地点：南湖体育场，智慧青年城，库车市体育场，第五小学对面体育场。
- 比赛规模：社会三大球比赛、乡村三大球比赛。
- 比赛项目：篮球、足球、排球。

二、乙方服务内容

- 赛事策划与组织：负责赛事的整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赛程安排、确定比赛规则、选派专业裁判员组织比赛抽签等工作。
- 场地布置与管理：负责比赛场地的布置，包括搭建比赛设施（足球球门、篮球架、排球网等）、设置观众席、布置赛事宣传展示区域等；在赛事期间负责场地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场地及设施符合比赛要求与安全标准。
- 宣传推广：制定并执行赛事宣传推广方案，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赛事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宣传海报、宣传视频，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赛事信息，邀请媒体对赛事进行报道等，提升赛事知名度与影响力。
- 后勤服务：提供比赛所需的后勤服务，包括器材租赁（足球、篮球、排球、计分设备等比赛器材）、餐饮供应（为参赛裁判员、工作人员提供合理餐饮安排）、医疗急救保障（配备专业医疗急救人员与急救设备）、住宿安排（如有需要，为外地参赛队伍提供合适住宿建议与预订协助）、交通协调（保障比赛场地周边交通秩序，如有需要安排参赛人员接送车辆）。
- 赛事运营与管理：负责赛事现场的运营管理，包括人员入场管理、赛事流程控制、处理现场突发情况等；记录比赛成绩，颁发赛事奖项（奖杯、奖牌、证书、奖品等）。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承办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承办费用共计人民币 789,200.00 元整（大写：柒拾捌万玖仟贰佰）。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7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552,440.00 元整 (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
- 尾款: 赛事结束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即人民币 236,760.00 元整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元)。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 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与意见。
2. 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承办费用。
3. 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场地提供方等进行沟通协调, 提供必要的文件与支持, 确保赛事筹备与举办工作顺利进行。
4. 配合乙方提供赛事相关信息, 如赛事背景、参赛队伍信息等, 以便乙方开展宣传推广等工作。
5.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提供专业服务, 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和服务内容, 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与资源, 为赛事提供高质量的承办服务。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承办费用,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及相应违约金。
3. 负责赛事的安全保障工作, 制定安全预案, 确保参赛人员、观众及工作人员在赛事期间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4. 确保赛事策划、组织、宣传推广、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体育行业规范以及赛事的特色与要求, 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与良好效果。
5. 妥善保管赛事相关资料与物品, 赛事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 (赛事成绩记录、赛事宣传资料等)。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比赛无法如期举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承办费用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 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导致赛事无法举行或部分无法举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延期举办、变更比赛地点等。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新和县宝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